

##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利法容積移轉核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、第 50 條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容積移轉辦法、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、  
水利法第 82 條核准容積移轉者，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水利法核准之容積移轉項目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核准件數：當年度核准件數。

(二) 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：當年度核准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
(三) 文化資產保存法容積移轉：

1.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容積移轉辦法核准者。

2. 考古遺址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及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核准者。

(四) 水利法容積移轉：依水利法第 82 條經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實施計畫內應視實際需要徵收之土地，經核准容積移轉者，及取得  
實施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土地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  
庫。